

第九章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A. 导言

231. 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上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³⁰⁴ 联大在2017年12月7日第72/116号决议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232. 2017年至2022年，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五份报告。³⁰⁵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上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此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³⁰⁶ 委员会对每份报告进行辩论之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在第六十九至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至2019年、2021年和2022年)上听取了起草委员会历任主席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临时报告和发言。

233.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上，委员会于2022年5月17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决定指示起草委员会根据先前转交起草委员会的规定(包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暂时通过的规定)，参考全体会议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的辩论情况，着手编写指南草案。

234. 也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与评注一并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2018年和2021年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6、10、10之二和11，以及起草委员会于2022年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7之二、12、13、13之二、14、15和15之二。由于成果形式的变化，委员会还注意到经起草委员会修订为指南草案的第1、第2、第5、第7、第8和第9条草案。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35. 委员会本届会议没有收到关于此专题的报告，因为特别报告员已从委员会离任。在2023年5月10日第362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此专题的工作组，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236. 工作组于2023年7月14日、18日、19日和20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237. 工作组的讨论重点是审议此专题的前进方向。工作组审议了委员会是应继续在起草委员会拟订案文并着手完成对指南草案的一读，还是应按照2022年全体会议的提议采取不同的做法，召集一个专门的工作组，以期最终编写一份关于此专题的报告，供委员会通过。工作组向前任特别报告员表示深切感谢，感谢他对此专题作出的杰出贡献。

³⁰⁴ 在2017年5月9日第3354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1/10))附件B所载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已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³⁰⁵ 分别为 A/CN.4/708、A/CN.4/719、A/CN.4/731、A/CN.4/743 及 Corr.1 和 A/CN.4/751。

³⁰⁶ A/CN.4/730.

238. 工作组进行了广泛和包容的讨论，重点指出了先前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的优点和不足，讨论过程中产生了两种主要倾向。一种方法是，宜以渐进方式行事，即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2024 年)重新组建工作组，继续审议前进方向，并明确授权工作组尽可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组主席编写的工作文件作出决定。该工作文件还应将此专题置于更广泛的全球框架内，同时更全面地反映各区域国家实践的多样性。

239. 另一种方法是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停止目前由特别报告员领导的工作方式，转为选择由工作组推动的进程，目标是编写一份最后报告，由委员会通过并最终提交联大。工作组审议了一项这方面的提案，提案内容涉及建议重新组建工作组，赋予其新的任务授权，并可能限制成员人数，专门负责在两年内编写关于此专题的最后报告。

240. 工作组内大多数意见赞成将目前的形式转变为基于工作组的进程，目标是编写一份最后报告而不是通过指南草案，尽管如此，也有意见倾向于采取更为渐进的方法，即到第七十五届会议才就这一前进方向作出决定，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思考。

241. 因此，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专题，但不着手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

242. 工作组还建议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重新设立工作组，延续目前不限名额的成员组成，以期进一步思考此专题的前进方向，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上在工作组内发表的意见和确定的备选办法。

243. 上述进一步思考应以一份工作文件为基础，这份工作文件应由工作组主席在与工作组有关成员的密切合作下，于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前编写，指明围绕委员会迄今通过的各项规定的各种复杂性，并概述委员会可选择的备选办法。

244. 建议重新设立的工作组力求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就前进方向作出决定。

245. 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第 36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46. 主席团内和委员间进行协商后，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3 日第 3655 次会议上决定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担任将于第七十五届会议重新设立的工作组的主席，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供进一步审议和作出决定。